

金門縣導入能源管理系統補助申請表

日期： 年 月 日 申請序號： _____ (此欄位請勿填寫)

申請單位類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	
申請單位名稱：	代表人：
統一編號/機關代碼/設立登記字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用電戶名：_____	
裝置地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電費收據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門縣 (鎮、鄉) (里、村) (路、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
聯絡人：	聯絡電話：
行動電話：	Email：
申請品項： 大型服務業、機關及學校導入能源管理系統；預估建置經費：_____ (元) (請勾選申請項目，詳參閱註 1)	
1.能源管理系統設置型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安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汰舊換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既有系統功能加強	
2.建物竣工年月：	3.樓地板面積：_____ m ²
4.電表之電號 (如該場域有兩個(或)以上的電表號，請逐一列出)	電號 1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號 2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5.與台電簽的契約容量 (如該場域有兩個(或)以上的電表號，請逐一列出 每一個電表(電號)的契約容量)	電號 1: _____ kW 電號 2: _____ kW
6.預定施工或銷售廠商名稱 (如有多家廠商請逐一填寫)	
7.預定能源管理系統安裝工期	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

8. 預定導入能源管理系統之功能說明

◎用電資訊可視化

是否包含總用電 YesNo

◎自動化節能管理 (可複選)

受控制設備為空調照明其他

(請敘明_____)

9. 預定用途

需量管理 設備排程控制 以感測器資訊調整設備運轉模式 其他(請敘明_____)

10. 過去一年用電歷史資料

電費單 或 台電網站下載

11. 注意事項(請打勾以示了解)

- 預定導入之元件、模組、控制器、軟體程式等須於完工驗收報告書詳述品名、數量、單價；
- 上述之元件、模組、控制器等需於完工驗收報告書提供於場域安裝前、後之照片；
- 軟體程式提供安裝於作業系統之位置及啟動後之顯示畫面；
- 完工驗收報告書需有每15分鐘1筆，一日計96筆，資料連續長度達30日之用電資料報表；
- 申請並獲補助通過之業者應配合縣府之需求，協助提供能源管理系統之資訊及示範觀摩
- 提出申請之案件應於獲審核通過日起6個月內提交完工驗收報告書，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者，得於到期日前申請展延1次，最長不逾6個月；未申請展延者，縣府逕予廢止其申請。

檢附文件檢核表

- 1.金門縣導入能源管理系統補助申請表(附件4)
- 2.申請單位資格證明文件：服務業須檢附商業登記或法人設立登記證明文件，或其它經本府認定足資證明為服務業之文件；政府機關及學校免附。
- 3.裝設地址最近一期台電公司電費單影本
(如申請人名稱與電費單用戶名不同，請同時檢附建物租賃契約影本)
- 4.檢附金門縣導入能源管理系統完工驗收報告書(附件5)，並包括
 - (1) 報告書內各項應檢附文件
 - (2) 系統與設備建置完工項目說明
 - (3) 自主驗收過程說明
 - (4) 完工前、後之現場相片等作為佐證資料
- 5.撥款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。
- 6.切結書(附件6)
- 7.領款收據
- 8.委託書

註1：智慧用電補助項目及額度契約容量800kW以上之服務業、機關及學校導入能源管理系統補助50%導入費用，每案補助以新臺幣1000,000元為限。

註2：為辦理補助，於必要範圍內，得蒐集、處理及使用申請者相關資料，並針對提供之電號進行用電量變化比較分析。依個人資料保護法、營業秘密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，本人已確實詳閱上述之同意內容，並且同意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本府及經濟部使用。

申請者

(請蓋公司大小章)

金門縣服務業設備汰換補助款 收據

申請序號(免填):

申請單位	名稱		代表人	
	統一編號			
	地址	金門縣	(鄉、鎮)	(村、里) (路、街)
		段	巷	弄 號 樓
	聯絡電話			
統一發票號碼				
匯款行庫	銀行分行	收款人	戶名	1. 收款人戶名同申請用戶(但申請用戶為非自然人或採公務預算之單位,且因工程統包或分包關係更換補助款受款人時,須填具更換補助款受款人聲明書。) 2. 塗改戶名務必加蓋申請用戶印章。
			金融機構	(帳號請由左邊第一格填起)
	土地銀行帳戶匯款較迅速,務必載明分行,謝謝!	郵局	帳號	
			局 號	帳 號
補助款金額(大寫)		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

以上解款行庫及帳號經本人確認無誤

乙方同意遵循「金門縣汰換節能設備與智慧用電補助要點」及其他有關規定。若有違者，縣府得追回已撥付之補助金額。

申請單位及負責人： (請蓋大小章)

主計： (若申請用戶為公家機關者，請加蓋主辦會計人員職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金門縣服務業設備汰換補助申請委託證明書

申請者_____因無法親自辦理「金門縣汰換節能設備與智慧用電補助要點」事宜，特委託代辦者_____代為申請。如有虛偽不實，雙方願負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委託證明書為憑。

申請者： (簽章)

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代辦者：

(簽章)

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